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声乐、器乐表演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声乐、器乐表演

赛项组别：高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GZ056

 二、竞赛目的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高职学生表演专业技能(声乐组别考察演唱技能;键盘器乐和民族器乐组别考察演奏技能) ；新谱视唱与艺术素养，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综合素养能力，展现高职声乐、器乐艺术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发展与改革**

“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是新时代背景下美育教育的更高要求，大赛结合人才培养、育人方向、育人路径，结合艺术产业用人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强对选手综合素养的考察，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的完善与升级。

**(三)以大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

“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发展”，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更加注重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能力，通过规范化的赛制、全面的赛项内容以及团队合作的竞赛形式，促进学生更加注重对专业技能、艺术综合知识的全方位学习，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与就业能力。

**(四)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通过本赛项，可吸纳更多中国传统作品和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新作品参赛，推动优秀的民族音乐作品传播与推广，推动具有民族特色的声乐和器乐音乐作品的创新。倡导全社会热爱民族艺术、学习民族艺术、传播民族艺术的风气，激励广大青年艺术工作者参与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结构及成绩比例**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体赛，分为声乐组、键盘组和民族器乐组3个组别进行，每个组别均包括表演、新谱视唱与艺术素养两个环节。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综合音乐素养考查和职业能力考查。

1.表演(分值权重85%)

(1)声乐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作品2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不区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所有唱法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唱时间10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2)键盘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作品2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不区分钢琴、手风琴、巴扬琴、双排键，所有键盘乐器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奏时间10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3)民族器乐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中国民族器乐自选作品2首。不区分乐器，所有中国民族器乐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奏时间10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2.新谱视唱与艺术素养(分值权重15%)

新谱视唱与艺术素养包括：新谱视唱1题(分值权重10%)、问答题1题(分值权重2.5%)、听辨题1题(分值权重2.5%)。

(1)新谱视唱1题

以选手现场抽取新谱视唱1题，照谱演唱的形式进行。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长度为8-16小节，1升1降以内的大小调体系和五声调式体系，节拍为2/4、3/4、4/4。

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新谱视唱测试时间1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在音准、节奏、速度、调式调性等方面的基本技能。

(2)问答题1题

主要内容包括音乐理论基础知识、艺术概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选手现场抽取问答题1题，即时回答的形式进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问答题回答时间30秒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素养。

(3)听辨题1题

主要内容包括音乐理论基础知识、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选手现场抽取听辨题1题，听音频片段，即时回答的形式进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现场播放音频片段。听辩题每题回答时间30秒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素养。

**（二）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数配比**

|  |  |  |  |
| --- | --- | --- | --- |
| **模块** | **主要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 **模块一** | **表演** | 选手按照要求现场演唱或演奏自选作品2首。作品题材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 | 10分钟内 | 100分（分值权重85%） |
| **模块二** | **新谱视唱与艺术素养** | 新谱视唱、问答题、听辨题各一题 | 4分钟内 | 100分（分值权重15%） |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团体项目**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3人/队(分别参与3个组别，每组参赛选手1人)，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1队，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每校设领队1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赛事联络工作)。比赛成绩按照三个组别成绩总和判定、设奖。

**(二)竞赛时间与方式**

1.竞赛等活动时间共4天。

2.竞赛环节:自选作品演唱或演奏、新谱视唱与艺术素养，均以选手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

3.竞赛按照三个组别分别设三个分赛场（声乐分赛场、键盘分赛场、民族器乐分赛场）同时进行。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

竞赛报名和竞赛时间由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统一通知。

**(二)主要流程**

1.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抽签，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2.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赛前练习、竞赛场地走台。

3.正式参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 、侯赛、参赛。

4.参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地点** |
| 第一天 | 8:00-11:00 | 报到、领取资料、安排住宿 | 报到处 |
| 11:00-12:00 | 领队会、抽签 | 待定 |
| 14:00-18:00 | 选手走台 | 各分赛场 |
| 第二天 | 9:00-10:00 | 开幕式 | 演播厅 |
| 14:00-18:00 | 新谱视唱与艺术素养 | 分赛场 |
| 第三天 | 10:00-12:00 | 表演 | 各分赛场 |
| 14:00-18:00 | 表演 | 各分赛场 |
| 第四天 | 9:00-11:30 | 闭幕式、公布竞赛成绩、裁判专家点评 | 演播厅 |
| 备注：1.具体日程安排以大赛报名工作完成后定稿。2.各参赛队伍走台时间将在报到当天公布，各院校需严格遵守。 |

六、竞赛命题

**（一）表演**

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乐谱略）

1. **视唱与艺术素养**

**1.新谱视唱（题库不公布）**

**样题：**

**2.问答题和听辨题（公布题库）**

 **问答题样题：**

 “飞歌”是我国哪个民族的民歌？（ ）

 **听辨题样题：**

 这首作品的曲作者是？（ ）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须为高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中四至五年级学生、技师学院相关年级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参赛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凡在往届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相同组别的比赛。

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参赛校负责，对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行使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二)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在报名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体赛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须由参赛院校于开赛10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三)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

曲目名称要写全称，要标注作曲家及作品号。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奏曲目，将不予评分。

**（四）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五）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乐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表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

**（七）表演须背谱。器乐作品可根据演奏时长要求进行合理删减。**

**（八）声乐参赛选手民族、美声唱法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不得使用扩音设备，伴奏人员自带。钢琴由承办院校统一提供，其他键盘和民族乐器选手自备。**

**（九）声乐演唱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不能移调演唱，其他作品可以移调演唱。**

**（十）民族乐器演奏只允许一件乐器伴奏，伴奏乐器种类不限。**

**（十一）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MP3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10天前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于开赛15天前公布)。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播放设备自备。

**(十二)所有环节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演唱和演奏。**

八、竞赛环境

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参赛选手进入赛场、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录像设备。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确保竞赛严格、有序、公平、公正。赛场划分为检录区、备赛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1. 技术规范

音乐表演行业暂无国家级标准。但是，对于比赛场地的灯光操作、音响操作人员，需要有该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十、技术平台

(一)竞赛赛场具有反音板、吸引装置，配备三角钢琴，谱架、常规舞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LED屏幕投影设备和计时器等。

(二)音乐琴房100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琴使用。

(三)赛场和排练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二)评分方法**

1.团体赛三个组别赛项设三个分赛区，同时比赛，各自评分。每个组别满分为100分，三个组别成绩相加为最后总分，满分300分。

2.各组别竞赛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根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集评分表后统计分数。

3.表演环节在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环节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4.各组别竞赛每半天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5.评分采用百分制(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除外)。各组别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个环节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除外)相加而成。

6.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组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7.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表演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表演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新谱视唱的成绩来评定。

**(三)评分标准**

1.表演主要依据选手的表演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3.问答题和听辨题，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

**以上比赛的详细评分标准，由裁判专家组确定。**

**（四）抽检复核**

1.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2.监督仲裁组须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3.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五）奖项设置**

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学校总数为基数，其中一等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六）裁判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术方向** | **知识能力要求** |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 **人数** |
| 1 | 声乐、器乐表演；声乐、器乐教育 |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 具有5年以上专业教学和相关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15人 |
| 2 | 视唱练耳 |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 具有5年以上专业教学和相关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人 |
| 3 | 音乐理论、音乐史论、民族民间音乐 | 具有较高的音乐理论、史论、民族民间音乐基础 | 具有5年以上专业教学和相关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1人 |
| **裁判总人数：18人** |

为确保公平公正，凡参赛院校教师等人员不得担任裁判（评委）

十二、赛场预案

根据声乐、器乐演奏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故障。

**(一)竟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

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重新评分。

**(二)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

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重新评分。

**(三)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

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重新评分。

**(四)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

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十三、申诉与仲裁

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各赛项设赛项仲裁工作组，大赛执委会设仲裁委员会。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申诉启动时，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竞赛结束后(选手赛场竞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市(高职院校)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四、竞赛观摩

本赛项竞赛分三个地点进行直播观摩，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1. 竞赛直播

由赛点学校安排对全部竞赛全程录像，并将赛场实况在场外屏幕进行直播。同时安排对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裁判（评委）和行业专家进行录像采访，突出赛项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1. 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3.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4.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组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除钢琴组选手外，其它组别选手须自带乐器，组委会一律不提供乐器。

5.所有参赛选手着装一律要求着礼服或演出服装，美观大方。